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4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政風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刑法 2. 刑事訴訟法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注意 事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5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 |
|----------|---|

- 一、甲因失業經濟拮据，於某日上午以萬能鑰匙入侵乙住家意圖行竊，豈料翻箱倒櫃遍尋不著貴重財物，只好空手而返。甲賊心不改，數日後，又於夜間欲潛入丙宅行竊，當其攀爬圍牆進入之際，竟被丙碰個正著，甲見苗頭不對，立即翻牆逃逸，但丙卻因此驚嚇而心臟病發身亡。試問：甲之行為依刑法規定如何處斷？（15 分）
- 二、甲於 94 年間涉觸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、褫奪公權 2 年，並宣告緩刑 2 年，全案於 95 年 10 月 2 日確定。試問：本件應如何執行緩刑與褫奪公權？（15 分）
- 三、某國營事業員工甲職掌公務車輛修繕業務，廠商乙經營汽車保養廠，乙欲承攬該單位之公務車維修工作，乃透過甲妻丙向甲遊說，並承諾事成後贈予名牌皮包及高級菸酒禮盒酬謝，甲欣然同意，並依約將公務車輛全數以小額採購方式開立車輛維修單予乙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各應有何刑事責任？（20 分）
- 四、乙與友人丙共同詐欺甲，經甲向地檢署提出告訴，檢察官偵查結果，認為犯罪嫌疑不足，為不起訴之處分。甲收到不起訴處分書後第 3 天，僅以乙為被告聲請再議，案件經發回續行偵查。試問：
 - (一)偵查結果，檢察官改認乙、丙共同成立詐欺取財罪時，可否將乙、丙一併提起公訴？（10 分）
 - (二)若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院對於乙、丙應為何種判決？（5 分）
- 五、甲涉嫌擄人勒贖案件，經檢察官傳喚到場訊問，檢察官表示甲如願自白並供出其他共犯名單，將可對其為緩起訴處分。甲為求有利之處分，遂和盤托出犯案經過，檢察官根據甲之供述內容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順利搜得贖金。試問：甲之自白筆錄及贖款得否作為其有罪之證據？（10 分）
- 六、訊問被告前應先行告知哪些事項（10 分）？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為何（10 分）？倘若偵查機關先以證人身份加以傳喚取得證言，後將其轉為被告加以起訴，並將原先取得之證言作為其自白，該「自白」有無證據能力（5 分）？